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社會科學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原	著	者	美	國	馬	克	佛
譯	述	者	徐	逸			機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各書局
世界書局

文化科學叢書發刊旨趣

人間最有力的武器，便是文化，尤其是科學，戰勝一切，克服一切。文化是天天在進展的，尤其是科學，挾其一日千里之勢，突破一切的神祕，擊碎一切的迷誤。

我們中國，文化發揚極早，這是我們的光榮。但是到了近代，我國文化卻遲遲不進，尤其是科學，全不能和外人相比較。我們應該急起直追，去奪取文化的錦標，尤其是科學，我們應該特別去努力。

我們發刊這部文化科學叢書的根本意義，就是建立在上面所說的兩點上面的。至於我們這部叢書的目的，舉其大者，約有兩端：

第一 凡百學術，既貴精深研究，復須普遍通俗：文化乃得日

益光大。歐美近代文化的發揚，即得力於此。我們這部叢書，就要把各種專門學術，依最新學理與最新方法，用通俗易解的文字，作有系統有組織的介紹，期於專門與通俗兩點，雙方兼顧，以收宏效。

第二 我國中等以上學校缺少各科良好讀本，教授與學生均感苦痛。本局所出之ABC叢書，幸得讀書界的激賞，讀為各科的基本讀物，人手一編，風行全國。因之，各方面要求本局繼續編輯一部與ABC叢書相啣接，而內容加深，篇幅加大的叢書，以便教學者，紛至沓來。我們現在這部文化科學叢書，均由樸實而有教授經驗者編輯，當可滿足讀者的要求，作為中等學校以上教本之用。

現在本叢書陸續出版了，希望當代的專門家，賜以批評為幸！

譯者序

本書主旨在說明社會爲社會人底本能與利害所產生所支持並無時不受其固有的法則所支配底活的統一體(Living unity)。爲說明上述主旨起見，作者馬克佛氏，以精確的史實與其一貫的立場，歷述共同社會各階段底進展過程，以證佐其見解。並以此見解推論超越目前狹隘的民族共同社會而進至更包括的共同社會底途徑。

對於往後社會進展所應取底途徑，作者於本書第五，六，七三章中已有詳細的論述。欲於寥寥數語中把住全書底精義，恐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譏。茲僅就二三重要印象，拉雜筆之如下：

作者認爲社會底進化即爲社會機能底分化。而社會機能底分化即爲社會人各種利害所形成底結社機能底分化。故於詳細分析利害與結社底各種形式以後

，更討論各種結社應有的地位、性質、機能，及其相互間底關係。而認為任何結社各有其特殊的地位，不能以力移奪其他任何結社底地位，亦不能自認為有優越性而否認其他任何結社底性質或機能。故作者極力否認任何結社所自命底優越性，而對於國家（亦為結社形式之一）在理論上或實際上所謂普遍性、特殊性、強制性等性質，攻擊不遺餘力。認為國家底機能應為調整其他結社間底關係——為法律及秩序底保護者。而此後國家結社底機能亦應為偉大的法律及秩序底保護者。就此一點而言，作者或蒙有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若干理論底影響，但自其根本的立場而言，自不能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同日而語。

或者以為如國家底機能一旦縮小以後，則結社相互間底紛糾爭鬥將不免隨之而熾烈。但作者認為結社底機能，如能應各自利害底要求相互分化，而以國家結社底調整機能間於其間，則所謂紛糾爭鬥勢非減少至最低限度不可。設使我們承認進化底意義就是機能底分化，則對於作者底見解，自應認為有若干的

真理。

個人與社會底關係，自古代希臘以來，即有二種極端相反的見解。其一爲個人原理的社會觀，與此社會觀相反者，即爲社會原理的社會觀，個人原理的社會觀認個人爲唯一的實在者，爲完全自足的單位。其結果，則以社會爲一種觀念的存在，不過達成個人目的底一種手段。反之，社會原理的社會觀認社會爲唯一的實在者，個人不過爲社會底一分肢，祇於獻身於社會之時，纔有其存在底可能與存在底價值。這二種社會觀可謂個人對社會關係底二極限點。而在這二極限點間一線上，視其置重於個人或社會底程度如何，發生無數不同的社會觀。見解紛紜，迄今仍爲懸案。作者對於這個問題亦曾有詳細的討論，爲本書中重要的一部分。其所論述，雖不敢斷其有若何重大的貢獻。但作者認爲個人與社會個性與社會性爲人格二大要素，永遠織入於人格創造之中。二者之間，恰如秩序與自由，義務與權利，道德責任與權力，形成密切的關係。祇能說

是一物底兩面，並無輕重之別，亦無權其輕重底必要。

又作者於論述社會進化之時，力說教育使命底重大。以爲生物學所主張者爲發生與發育，而社會學所主張者爲教育，生物學所重視者爲生得權，而社會學所重視者爲獲得權。認爲無教育無批判的人民之間，其政治及社會秩序祇爲盲目的煽動的紊亂的秩序。祇有融育於機會自由中底社會，纔有真正的民主政治出現之可能。生育於無教育無批判的社會中如吾人者，對此尤有惕勵與猛省底價值。

本書譯自 *The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第四版（一九二九年）。作者馬克佛氏，係都郎度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政治經濟學教授。著有 *Community Labour in the Changing World* 等書行世。譯者於逡譯之時，曾參照日人原實氏譯本，期不失作者原意。遺誤之處，尙希讀者指正！

二十年四月譯者識於新都

目次

第一章 社會底本質	一
第一節 社會底意義	一
第二節 分勞	五
第三節 共同社會、結社、制度	一
第四節 社會學是社會底科學	一八
第五節 社會科學底方法	二一
第二章 社會底階段	二〇
第一節 分類	三一
第二節 村落共同社會	三三
第三節 都市共同社會	四三
第四節 封建的共同社會	五二

第五節 民族共同社會	六一
------------	----

第三章 社會與環境	六九
-----------	----

第一節 環境與生活	六九
-----------	----

第二節 自然的環境	七四
-----------	----

第三節 經濟的環境	八一
-----------	----

第四節 社會的環境	九二
-----------	----

第四章 利害與結社	一〇〇
-----------	-----

第一節 利害與意志	一〇〇
-----------	-----

第二節 結社底種類	一〇六
-----------	-----

第三節 本質的利害	一一六
-----------	-----

第五章 社會底構造	一二一
-----------	-----

第一節 國家其他結社個人	一二二
--------------	-----

第二節 地方及地域底統合	一四四
--------------	-----

第三節 民族底調整·····	一五五
第四節 階級底調整·····	一七〇
第六章 社會底進化·····	一八一
第一節 社會進化底意義·····	一八一
第二節 環境底克服·····	一九二
一 有機體底統制·····	一九二
第三節 環境底克服·····	二〇二
二 經濟條件底統制·····	二〇三
第四節 進化底條件脫去權力底羈絆·····	二一四
第七章 社會進化底大原則·····	二二五
第一節 社會與個人·····	二二五
第二節 人格底創造·····	二三二
第三節 大結社底進化·····	二四〇

第四節 結論

.....

社會科學

第一章 社會底本質

第一節 社會底意義

—— 第一 章

有生命底處所就有社會。因為生命乃祇藉表現自己於同類社會之間，纔能發生，纔能存在的。在生命新發生底最低度的發展階段，社會是極斷片的極隱微的。換言之，祇限於交合或接觸底瞬間而已。反之，在高度的發展階段，生命是明確地社會的。生命是生於社會之中，育於社會之中，決定自己充實底程度特性界限於社會之中的。所以社會是超越我們環境以上底東西；牠是我們的本質。牠存在於我們的外面同時也存在於我們的內部的。亞理士多德在遠昔以

前說明「人爲社會的動物」(Social Animal)之時，實已道破這個真理了。總之，一切動物多少都是社會的，不過其中最高級的動物即爲其中最社會的動物。

社會即相似性 (Likeness) 社會是存在於肉體相同心性相同的同類之間的

。蓋非如此，他們決不能爲了追求他們的目的而結合得起來的；決不能共同生活於任何意義之下的。所以無論所謂同志、親交，以及其他任何種類的程度的結合，如果沒有什麼相互間的理解，這些結合是斷乎不可能的。不過僅有相似性也有不能創造社會底場合的。例如智能上的制限，以及其他心理上受自由交通底障礙，也足以妨礙相互的認知的。因之，「神使相似者相結合」，「鳥以類聚」等原則，自不能不受重大的制限。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如果沒有相似性，社會是決不會產生的。其次，「相異性」(Difference)亦是社會所以形成底必要條件。但祇是相異性是不能形成社會的。唯有從屬於相似性底相異性纔能形成社會。所以一切社會制度中最偉大的制度——「分勞」(Division of labour)之

所由創立，實以相似性爲其第一要素，相異性爲其第二要素。

社會卽「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 最初的社會——家族生活，是存立於異性間生物的相互依存之上的。因爲只是個人是不完全的，所以不能不有賴於他人以求自己底充實。及至社會逐漸進步，這個原則亦就隨之而擴大；相互依存底範圍亦就隨之而擴張；相互依存底形式亦就隨之而增加。例如在原始社會之間，所謂小集團，如民族、部族、或村落等集團，都是自給自足的。對於外部底世界，既沒什麼貢獻，亦沒有多大的要求。在這樣狹隘的領域中，固然有敵人，有危險，亦有其他可能的餌物，但是除了這些以外，完全屬於未知之事了。至於今日，不但一國，就是大陸亦成爲相互依存的了。一旦戰事爆發而至於交通斷絕，勢必相互處於痛苦的境地。又這相互依存底發達，是內包的同時是外延的。故我曾經說：『人類歷史底一方面，乃各人分任工作，各人相互依存，自給自足底狀態減少一分，則生活底充實增進千百分，這樣的組織進

展史』(The labour in the changing world)。

社會即「協同」(Co-operation)，亦就是「經濟」(Economy) 社會是戰爭底正反對。因為戰爭是為相反的利害關係之觀念所引起的各單位間或各集團間的相互破壞，而社會則為或共同利害所引起的各單位間或各集團間的相互構成。所以戰爭底浪費，恰與社會經濟相對立。這種社會的協同底性質及其結果——經濟，將於次節「分勞」項下詳細攷察之。

我們在前面已將社會解釋為相似性、相互依存、協同、經濟了。但是我們還沒有討論到社會底意義。社會乃為人們欲實現他們的相似性及相互依存，簡言之，欲實現他們的共同性這一種意志及目的出發，因而形成的無限錯綜的關係底連鎖。所以社會第一的意義是「心性底形態或性質」(A state or quality of mind)，決非對於賦有這種心性的生物之慰安或便宜底單純的手段或媒介物。例如母親與小兒底社會關係是在於表現雙方的本質底母親對於其小兒底態度中

，而又在於表現雙方的本質底小兒對於其母親底態度中。這明明是與單純的生物的事實截然不同的社會的事實。社會乃是這樣無數的社會的事實所構成的。

我們於此應該先認清社會真正的本質。因為能認清社會底本質，纔可以進一步而攷察這本質所支生底屬性。社會是個性底擴張，是環境底超存在，是人格底搖籃，是持續人格底手段，是青春底乳母，是男女性底活動領域，是人類征服自然底組織，是人類對於自然的峻法底隱避所，是人類種種習慣及經過洗練的傳統底儲蓄所，是共同社會底大目的下無數小矛盾底舞台。

第二節 分勞

一切社會制度之中，以「分勞」(Division of labour)為最普遍的制度；牠是跟着社會底擴張而擴張的。分勞這個詞，因為最初為協同底形態，所以這制度底性質未免沾染曖昧的色彩。但究其實，分勞實為協同以上的東西。分勞就